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頒發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3.11.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3.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7 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 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為獎勵優秀學生，激勵學生努力向學、開發潛能、提昇學生素質、發揚校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期中考各班前三名獎學金：就讀本校學生，每學期其前二次段考成績達各班前三名者。

(二)期中考類組獎學金：就讀本校普通班學生，每學期其前二次段考成績達獎勵標準者。

(三)學期前三名獎學金：

1.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就讀本校普通班、體育班、音樂班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且該學期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有小過處分以上者。

2. 前述普通班、體育班學生及音樂班學生均以各科目加權平均為學期學業平均。

3. 學期前三名獎學金獎勵標準採計至高三上學期，高三下學期學期前三名不發放學期獎學金。

三、獎金來源：

(一)期中考各班前三名獎學金：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付。

(二)期中考類組獎學金：視受獎學生人數與金額多寡依序從下列經費支應。

1. 由本校課業輔導經費支應。

2. 由本校「大地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心淨法師暨李榮淳先生獎助學金」歷年孳息及相關捐助獎學金支應。

3. 由本校學生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

(三)學期各班前三名獎學金：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付。

四、獎勵方式及標準：

(一)本項獎助學金受獎學生無需申請，期中考各班前三名獎學金及期中考類組獎學金由教務處依「獎勵標準」直接提名，經校長核准後頒發獎學金。

(二)獎勵標準及額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1. 期中考各班前三名獎學金：

第一名，頒發 300 元

第二名，頒發 200 元

第三名，頒發 100 元

2. 期中考類組獎學金：

一年級依奇偶班分類組各取前二名，各頒發 1,000 元

二年級各類組前二名，各頒發 1,000 元

三年級各類組前二名，各頒發 1,000 元

3. 學期前三名獎學金：各頒發 3,000 元。

4. 同時符合期中考班級前三名及類組獎學金請領資格者，擇優獎勵。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